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7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清賜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3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清賜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14時55分許」補充為「14時55分許起至15時許止」，同欄一第3行「騎乘車牌號碼」補充為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」，同欄一第5行「為警攔查」補充為「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」；證據部分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1份」更正為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清賜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至關於被告本件犯行應否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一節，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，亦未就此部分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惟仍得將被告前科素行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，併予指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被告飲用酒類完畢後，仍貿然駕車上路，其輕率

01 之行為自有不當，並考量被告係初犯酒駕案件，犯後坦承犯
02 行，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，測得之吐氣酒精
03 濃度為每公升0.27毫克，本件幸未實際造成損害，兼衡其教
04 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及如法
05 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暨自本件行為時起回溯之5年內
06 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07 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11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、蔡佩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17 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9 書記官 蔡毓琦

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速偵字第2370號

29 被 告 李清賜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30 上列被告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31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李清賜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14時55分許，在高雄市大寮區
03 某工廠飲用啤酒、保力達後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
04 之犯意，於同日16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
05 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同日16時25分許，在高雄市大寮區光明
06 路2段與萬丹路口前為警攔查，復經警於同日16時30分許對
07 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
08 0.27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清賜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12 諱，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
13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
14 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
15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
17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22 檢 察 官 謝長夏

23 檢 察 官 蔡佩欣